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3〕20号

签发人：刘晓清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市民合理处置家庭过期药品，减少随意处置过期药品造成环境污染和用药安全隐患，防止家庭过期药品重新流入市场危害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用药安全。

二、依据

《药品管理法》、《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全过程管理。

四、职责

公司质管部负责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定点药店店长及驻店执业药师对本制度的实施负责。

五、内容：

（一）回收过期药品的范畴包含：家庭过期药品或者家庭变质药品，其它药品一律不得回收，国家特别管理的药品不在回收范畴之内。

（二）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定点药店的条件

- 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的零售药店；
- 2、药店经营环境、条件可满足药品回收设施陈列、管理；
- 3、对过期药品回收做到“三有”：有专人负责，有管理制度，有安全措施；
- 4、符合药品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由公司统一向市商会提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定点药店申请，经市商会认真审核、综合考察后确定。

（三）工作程序

- 1、过期药品定点回收药店名单由市场监管局和市商会通过网站和新闻媒体公示，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12345，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2、向定点回收药店投放过期药品的市民按照市医药商会组织制定的激励规则获得口罩、抗原等防疫用品（具体内容以公司发文为准）。
- 3、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商会对定点回收药品的监管，严禁销售或外流回收药品。
- 4、每周五中午前由质管部汇总统一向市商会报送一周过期药回收情况。

（四）日常管理

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应制度化和规范化，做到六统一：

- 1、统一制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标识；
- 2、统一设计《过期药品回收箱》标识；
- 3、统一制作《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登记表》；
- 4、统一签订《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管理责任书》；
- 5、统一保管。定点药店回收的过期药品应集中存放在《过期药品回收箱》，加强管理，防止流失；
- 6、统一处理。由公司统一将各定点回收药店的回收药品定期移交市医药商会。移交前双方根据《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过期药品移交表》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检查，并经双方签章确认。

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由市医药商会协调销毁。销毁前应与环保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接，按要求上报申请，经审查通过后将回收的过期药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处理程序由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所需费用根据实际回收数量进行计算。

（五）保障措施

- 1、参与回收活动的药店由公司统一制作过期药品回收箱（要求：金属材质上锁，专人负责，防止外流）。
- 2、用于激励的口罩、抗原等物品保障由公司配备与市商会协调成都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
- 3、药店经营环境、条件可满足摆放药品回收设施。

4、对过期药品回收做到“三有”：有专人负责，有管理制度，有宣传海报，并确保回收的过期药品安全存放。

5、集中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无害化处理由市商会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给予减免，或纳入当前城镇垃圾分类工作统筹部署。

6、过期药品的回收只限于家庭和个人，不含各类组织和单位的过期药品。

7、未经市商会批准同意的药店不得回收家庭过期药品。

8、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药店在回收过期药品时，应向群众宣传回收过期药品的意义和作用，宣传安全用药知识。营业时间内必须有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岗提供药学服务，指导群众安全合理用药。

9、定点药店要指定专人负责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回收的过期药品应在《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登记表》详细记录；回收的过期药品要集中存放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箱中。

10、由公司统一将各定点回收药店的回收药品定期移交市医药商会，按照危险化学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附件一：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操作规程

附件二：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登记表

附件三：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过期药品移交表

(此页无正文)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印发

拟稿：何玉英 校核：赖习敏

(共印2份)

附件一：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操作规程

一、目的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市民合理处置家庭过期药品，减少随意处置过期药品造成环境污染和用药安全隐患，防止家庭过期药品重新流入市场危害社会，保障广大群众用药安全。

二、依据

《药品管理法》、《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全过程操作。

四、职责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定点药店店长及驻店执业药师负责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操作。

五、内容

1、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定点药店设置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家庭和个人可以将过期的药品送到回收点，由回收点统一回收。

2、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在回收过期药品时，应向群众宣传回收过期药品的意义和作用，宣传安全用药知识。

3、营业时间内必需要有药学专业技术职员在岗提供药学服务，指导群众安全合理用药。

4、定点回收药店要指定专人负责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回收的过期药品应在《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登记表》详细记录;回收的过期药品要集中存放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柜箱中并上锁保管。

5、每周五中午前由质管部汇总统一向市商会报送一周过期药回收情况。

6、由公司统一将各定点回收药店的回收药品定期移交市医药商会。移交前双方根据《成都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公益活动过期药品移交表》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检查，并经双方签章确认。

7、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由市医药商会协调销毁。销毁前应与环保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接，按要求上报申请，经审查通过后将回收的过期药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处理程序由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所需费用根据实际回收数量进行计算。

8、对回收的过期药品，各定点回收药店要妥当保管，禁止销售或流入社会。

